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闵行区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2026年蔡兵美术馆运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蔡兵美术馆运营管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人，营业收入为271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9.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西区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